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莊雅雯
電話：24301505-504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4月0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0801134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文.pdf (376570000A_1080113439A00_ATTCH1.pdf、
376570000A_1080113439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13條，業經教育部於
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080046480B號令
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4月2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80046480E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
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處課程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體健科(含附件)、特教科(含附件)

